# 論地理名詞之特別顯著性 The Distinctiveness of Geographic Terms

鄭中人\* Chung Jen Cheng

### 摘要

地理名詞得否作為商標,應視地理名詞對商品之意義不同而有別,不能一概而論。地理名詞對商品之意義可能是毫無意義的任意性商標,可能是説明商品產地之記述性商標,也可能是虛偽的有欺罔公眾使其誤認誤信為商品產地之虞,或是商品名稱,實務上應就個案考量,釐清地理名詞與所指定使用商品間之關係,才能真正解決商業上實際的問題。

### **Abstract**

Whether a geographic term can be used as a trademark or not, it depends on what meaning will this geographic term bring to this product. Any geographic term can be used as an arbitrary trademark and by which means nothing to the product. It can also be used as a descriptive trademark, which represent from where this product originated. It can possibly be used as a false trademark as well to confuse the origin or name of the product to customers. Therefore, for solving those actual commercial problems, clarification of the geographic term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erm and the pointed produc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each case.

### 關鍵詞

商標、地理名詞、商品名稱、任意性用語、記述性用語、虛偽的商標

<sup>\*</sup>鄭中人,世新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



### Keywords

trademarks, geographic terms, generic terms, arbitrary terms, descriptive terms, deceptive trademarks

### 提要

- 壹、前言
- 貳、美國商標法相關規定之介紹
- 參、我國商標法之規定與學者見解
- 肆、我國行政法院判決之檢討與分析
  - 一、概説
  - 二、地理名詞特別顯著性之分類
  - 三、商品名稱(generic terms)之地理名詞
  - 四、記述性用語(descriptive terms)之地理名詞
  - 五、虚偽的(deceptive)地理名詞
  - 六、任意性用語(arbitrary terms)之地理名詞
  - 七、複合地理名詞之意義
  - 八、記述性地理名詞之次要意義
  - 九、地理名詞商標之普通使用
- 伍、結論
- 陸、附錄

### 壹、前言

在商標法上,地理名詞因使用方法不同,其法律地位亦隨之有別:有的 對商品毫無意義,申請人任意使用作為商標,具有固有的顯著性而得申請商 標註冊;有的作為説明商品產地或製造方法,屬於記述性商標,欠缺固有顯 著性,必須等到取得次要意義時,始能申請商標註冊;被用於虛偽説明商品 產地且有欺罔公眾之虞以及是商品名稱的地理名詞,則絕對不能申請商標註 冊。其間區別之理論與區分之標準,國內學者較少論及,我國商標法相關規 定及行政法院歷來判決也不甚明確,實有研究之必要。本文先介紹美國商標 法之相關規定,再討論我國商標法相關規定以及學者之論述,最後則檢視、 分析我國行政法院判決對於此問題之見解。

### 貳、美國商標法相關規定之介紹

依據1905年美國商標法之規定,不論文字的地理意義是次要的或曖昧的或間接的或與商品有任何關係,地理名詞都不能申請商標註冊。1946年商標法,則修改成商品使用的地理名詞的主要意義是地理的形容詞(Primarily geographically descriptive),以及欺罔及錯誤的地理名詞(Primarily geographically deceptively misdescriptive),得申請補充註冊,在取得次要意義後取得商標專用權,得申請主要商標註冊;但對商品而言是虛偽的(deceptive)地理名詞,則不得申請補充註冊,也無法取得次要意義而申請主要註冊。1946年准許欺罔及錯誤的地理名詞在取得次要意義時,有商標專用權,並得申請主要商標註冊,其主要理由是:消費者有權被告知商品的地理來源,除非申請人在廣告的攻勢下,消費者已被灌輸而不再期待商品是產自(地理名詞的)商標所指的地點。不過,1993年美國依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修改商標法,刪除欺罔及錯誤的地理名詞。

地理形容詞在本質上不特別顯著足以指示特定廠商,以辨識其商品,並 與他人商品區別,因為地理名詞可以適用於產自某一地區或與該地區有關的 許多商品或服務,但無法作為辨識與區別該地區某一特定廠商的商品。在同



一地區經營生意的人都可以真實告訴大眾他們的商品來自同一地區。文字若沒有表示商品之來源、製造或所有之性質,僅形容商品之製造或生產地,不能作為商標而被一人獨佔;使用形容的地理名詞的廠商必須建立商譽獲得消費者的認同,始能取得商標法的保護。

就使用該地理名詞作為商標的商品而言,地理名詞可能作為(1)商品名稱;(2)任意性或暗示性用語而具有固有顯著性;(3)記述性用語(descriptive term);(4)虚偽不實的記述(deceptively misdescriptive);(5)虚偽的(deceptive)商標使用。以下分別就這五種情形作簡單分析;

#### 1. 地理名詞成為商品名稱

商品名稱是社會普遍用以稱呼特定商品,為社會之公共財,如允許個人取得商標專用權,無疑剝奪他人使用公共財之權利。就社會整體而言,商品另行命名本身之更名成本或許微不足道,但要使社會週知該商品名稱已變更,讓社會大眾熟悉新名稱之推廣成本,以及轉換過渡期間所造成混淆之成本則都非常可觀。對後進入市場之競爭者而言,更是一種難以克服的進入障礙,形同不公平競爭,結果無疑賦予該商標所有人一種類似專利的獨佔市場權利。所以,各國商標法皆不准許對商品名稱給予商標專用權。關於地理名詞成為商品名稱在我國的案例亦不少,本文肆、三將有進一步的討論。

#### 2.任意性或暗示性的地理名詞作為商標使用而具有固有顯著性

關於商標任意性的判斷,係以一般理性的消費者的認知為基礎,考量下 列二項因素:

(1) 是否可能以為該商標之文字是商品產地的名稱,如果不是,則屬任意性標章;依據不公平競爭法整編第三版的註解:經常很難判斷某一名稱(designation)是否可能被消費者視為地理的形容詞。如知道某一地點很少商業活動或含意廣泛並不表示特定地點,則其使用應被認為是任意的或暗示

<sup>&</sup>lt;sup>1</sup> Donald S. Chisum & Michael A. Jacobs, Understan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athew Bender 1992, p.5-98

的。例如:北極(north pole)用於冰淇淋,或世界(world)作為乾洗的服務標章不應被視為記述性的,所以不需要次要意義即受保護。同樣,某一名稱的地理意義為未來的消費者所不知,或不是該名稱的主要意義,其使用也是任意的或暗示的。如哥倫比亞(Columbia)用於書籍是不可能被認為有地理的意義。總之,重點在於多數的消費者是否認為該名稱是形容地理來源或地點。2如果商標對一般大眾而言,是個沒有真正的地理意義的地理名詞,則該商標縱使沒有次要意義也可受保護。這種地理名詞被視為任意性標章,因為一般大眾並不認為該地理名詞是描述特定商品的製造或生產地。地理名詞的聯想主要是歷史性的,例如:golden south用於食品,其所傳遞的意義並非商品來自西部,而是西部的羅曼蒂克;hudson's company 用於皮草。早期的地理聯想因地名改變而已經模糊,以及名稱含意太廣無所不包,以致大眾無法從該名稱知道商品來自特定地區者,應屬任意性標章。3

或(2)視該地方是否以盛產該商品而著名?如消費者不在乎商品真的來自該地(且該商品實際上不是來自該地),則屬任意性商標。但如該地理名詞很可能使消費者誤以為商品之產地,而且該地理名詞確以盛產該商品著名,是消費者購買的主因,則該商標可能是虛偽的(deceptive)商標。

#### 3. 地理名詞屬記述性用語

判斷地理名詞是否係記述性用語,應先探討該商標是否係商品實際產地的地名?如果是,則可能是作為記述性用語,必須具有次要意義才能申請商標註冊;如果不是,則視消費者可能的反應,而判斷其是任意性或不實記述或虛偽記述。

一般知識水準的消費者是否認為該商標的主要意義是地理名詞?如果 是,再看該消費者會不會產生商品與該地理名詞的聯想?答案如果是肯定, 則應屬記述性商標。如商標的地理意義是該商標文字的主要意義,而該地理

<sup>&</sup>lt;sup>2</sup> J. Thomas McCarthy, McCarthy on Trademark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Clark Boardman Callaghan, pp14

<sup>&</sup>lt;sup>3</sup> Jerome Gilson, Trademark Protection and Practice, Matthew Bender 1989,p2-50



地點不是無名或遙遠的,且申請人的商品確實來自該地點,三條件皆具備可推定消費者會有商品與地方之聯想。

### 4. 地理名詞屬於虚偽性記述

不實表示商品產地外的地理名詞,可能是該商品的虛偽的或虛偽的錯誤記述(it may be deceptive or deceptively misdescriptive of the products.)。如大眾被該商標所騙,相信該商品來自該地而購買,則該地理名詞之商標不得申請註冊。不得註冊的表面證據,不但要證明該商標是大眾知悉的地方的名稱,且須證明大眾會有商品與地方的聯想,即相信使用該商標的商品來自該地點。大眾會有商品與地方的聯想,必然是購買者以為該商標是地方名稱。

### 5. 欺罔及虚偽錯誤的地理名詞

如果商品是來自申請的商標所指的地點,則該商標對消費者的意義是表示該地點的地理名詞,此時專利商標局將推定商品與地點有關連。而商品與地點的聯想的推定,必須提出名詞的地理意義是該名詞的主要意義,地理上的地點不是無名的或遙遠的,以及申請人的商品產自該名詞所指的地點等證據。如果地點的地理意義係無名的或遙遠的,則考量消費者是否會將商品所用的地理名詞商標想成商品的地理的來源地?如果不會,則是以任意的意義使用該名詞;反之,則該名詞是主要的地理形容詞。1993年修法後,申請人與審查人員爭執的焦點從錯誤的形容地點的商標文字是否虛偽的,轉而關注到商品與地點有無關聯。

美國專利商標局一度採用下述的方法判斷是否屬欺罔及錯誤的地理名詞:標章的主要或立即的意義是否係地理的意義?如果是,再察商品是否來自該地方?如果不是,則屬欺罔及錯誤的地理名詞,不得申請商標註冊。但1982 年Nantucket 乙案海關暨專利上訴法院認為,如未發現大眾有商品與商標所示的地方的關聯,則不得判定商標屬欺罔及錯誤的地理名詞,因為如商品非來自系爭商標所指之地點,大眾沒有商品與地點之聯想,就不會被騙,所以該商標不是虛偽的錯誤的地理形容詞。有人認為如無證據證明消費大眾

期待商品係來自該地點,自無商品與地點之聯想,並考量大眾對商品與地點的聯想是否係指該地點以該商品著名,如果是,則必須證明地點以該商品聞名;反之,不必證明地點以該商品著稱,亦可建立商品與地點之聯立。另外,以地名索引或字典有無記載,在商標指涉的地點有無經營相同或相關的商品的公司,也是考慮商品與地點間關聯的方法之一。

美國學者麥卡錫 (J. Thomas McCarthy) 則建議採用下述的方法判斷系爭商標是否屬欺罔及錯誤的地理名詞:

- (1)推定商品不是來自商標指涉的地點;
- (2)對理性的一般消費者而言,該名詞是否主要且直接指涉一地理地點? 如果不是,則屬任意性商標;
- (3)如果是,應進一步探究消費者有無可能錯誤將商品與該地點聯想?如果不是,則屬任意性商標;反之,則係欺罔及錯誤的地理名詞。

### 參、我國商標法之規定與學者見解

地理名詞是否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我國商標法無直接明文規定,可能間接有關的是第三十七條第六款「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同條第十款「凡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通用名稱或其他説明者」,以及第五條第一項特別顯著性之規定。

早期學者金忠圻先生認為地名不具第一條之特別顯著性規定,因為若能以地名註冊而歸一人專用,有害居於同一地區之他人使用該地名以表示其商品之產地4。此見解完全否定地理名詞得作為商標使用的可能性,似失之偏頗。

<sup>4</sup>金忠圻,商標法論,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第30頁。

<sup>5</sup>原文係「國家之名稱及著名之地理名稱,久爲一般人所熟知,自然並不特別顯著。使用於商品作爲商標,並有使一般購買人誤認誤信其商品之出產地或其品質之可能。故以此等名稱作爲商標除不特別顯著之外,尚有欺罔公眾之虞。」,見李茂堂,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第54頁。



李茂堂先生認為,國家之名稱及著名之地理名稱,不具特別顯著性,並有使一般購買人誤認誤信其商品之出產地或其品質之可能。5依其見解,似乎意指非著名的地理名詞才有特別顯著性;而其所稱尚有欺罔公眾之情形,係舉富士、櫻花、長崎本舖等有使公眾誤信其商品之出產國之虞,巴黎、花旗、上海等有使公眾誤信其商品之出產地之虞。6惟著名的地理名詞申請商標註冊時,究竟應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六款駁回?並未見其進一步說明。

倪開永先生及徐火明先生則認為,地理名詞為地名或地理區域名稱與商品有密切關連,且其關連已為業者或一般購買人所知者,無第五條第一項所要求之特別顯著性7,且有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誤信為該地之特產,依第三十七條第六款規定亦不得作為商標註冊8,另如商標係習慣上通用的説明商品產地者,亦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不得作為商標註冊。9至於與商品無關的若經連續使用或廣告,亦可使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廠商營業商品之標誌,因而具有特別顯著性10。並進一步闡釋,第五條第一項不具特別顯著性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使公眾誤信其產地之虞者,或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習慣上通用之內類商品,均不得註冊;習慣上所通用之地理名詞則適用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何類商品,均不得註冊;習慣上所通用之地理名詞則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十款11;非屬習慣上通用且有使公眾誤信其產地之虞之地理名詞則適用第六款12。惟商標無法單獨存在的,至少必須對應一特定商品,判斷商標有無特別顯著

<sup>6</sup> 李茂堂,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第138-139頁。但值得商権的是,長崎本舖是地名與本舖之複合 詞此複合詞理應非地理名詞,另花旗也不是地理名詞。

<sup>7</sup> 倪開永,商標法釋論,八十三年修正三版,第35頁。徐火明,從美德與我國法律論商標之註 冊,八十一年一月初版,第121頁。

<sup>8</sup>倪開永,前揭著,第346頁。徐火明,前揭著,第149頁。.

<sup>9</sup>倪開永,前揭著,第388頁。徐火明先生則並未論述第三十七條第十款商品説明。

<sup>10</sup> 倪開永,前揭著,第35頁。

<sup>11</sup>倪開永,前揭著,第384頁。

<sup>12</sup> 倪開永,前揭著,第346頁。

曾陳明汝教授則認為,地理名稱如其原始意義描述某一商品係某地生產,則不予保護;部分欠缺原始意義的地理名稱,亦得為有效之商標;但有些地理名稱對於特殊產品具有地理上之重要意義,如:瑞士名表、法國香水、荷蘭鬱金香等,如非在此等地方出產之物品,而為虛偽表示者,其使用人應負法律上責任。13

上開學者之著述似乎並未完全說明地理名詞在商標法上之運用,且對於商標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六款及第十款判斷認定的標準亦不夠完整。是以,本文以下即檢視、分析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有關地理名詞之見解,冀望歸納出一些原理原則,作為解釋我國商標法之參考。

<sup>13</sup> 曾陳明汝,商標法原理,2000年8月初版,第161頁。



### 肆、我國行政法院判決之檢討與分析14

#### - 、 概 說

我國行政法院判決對於地理名詞的見解,相當紛歧,幾乎無法歸納出一套可以遵循的法則。以第三十七條第六款駁回的有南美用於咖啡<sup>15</sup>,長崎用於蛋糕<sup>16</sup>,山東用於藥材<sup>17</sup>,前兩判決以著名為要件,後一判決則否。以同條第十款駁回的有台灣用於包裝容器<sup>18</sup>,California用於健身車<sup>19</sup>,California用於煙草<sup>20</sup>,這些判決不以著名為要件。屏東用於醬菜<sup>21</sup>,布袋用於各種海產加工品<sup>22</sup>,南投用於書籍<sup>23</sup>,南投用於出口貿易服務業<sup>24</sup>,大崗山用於肉乾、肉酥、醬瓜、醬菜<sup>25</sup>,台灣第一家用於乾鮮醃臘<sup>26</sup>,Boy London用於男童裝<sup>27</sup>,埔里用於米粉<sup>28</sup>,阿薩姆用於茶葉<sup>29</sup>,以及雲南用於藥品<sup>30</sup>等判決則以著名為要件。同時以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駁回的有北斗用於麻油<sup>31</sup>,雲南用於藥品<sup>32</sup>皆以著名為要件。也有考慮以第五條第一項駁回的<sup>33</sup>。

<sup>14</sup> 關於本文所舉行政法院判決之內容摘要及檢討要義,請一併參閱本文附錄。

<sup>15</sup> 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495號判決。

<sup>16</sup> 行政法院76年度判字第1723號判決。

<sup>17</sup> 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1184號判決。

<sup>18</sup> 行政法院76年度判字第337號判決。

<sup>19</sup>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685號判決。

<sup>20</sup> 行政法院78年度判字第926號判決。

<sup>21</sup> 行政法院68年度判字第733號判決。

<sup>22</sup> 行政法院78年度判字第965號判決。

<sup>23</sup> 行政法院79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

<sup>24</sup>行政法院79年度判字第642號判決。

<sup>25</sup> 行政法院83年度判字第797號判決。

<sup>26</sup> 行政法院78年度判字第280號判決。

<sup>27</sup>行政法院82年度判字第2922號判決。

<sup>28</sup> 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1084號判決。

<sup>29</sup> 行政法院78年度判字第315號判決。

<sup>30</sup> 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2058號判決。

<sup>31</sup> 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2029號判決。

<sup>32</sup>行政法院76年度判字第1930號判決。

<sup>33</sup> 行政法院79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又指出以地方名稱作爲商標圖樣之文字,需斟酌是否具備商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顯著要件。

### 二、地理名詞特別顯著性之分類

商標有無特別顯著性必須就使用的商品而論。某一個商標對某一類商品 是商品名稱,但對另一類商品可能祇是其說明,而對第三類的商品可能又是 任意性的。例如蘋果用於水果是商品名稱,用於牛奶可能是牛奶的成分或口 味即牛奶商品的説明,用於電腦或衣服則是任意的,因為蘋果對電腦或衣服 除了指示其來源外,別無其他的任何意義。同樣的,地理名稱有無特別顯著 性即地理名詞是商品名稱,或記述性,或任意性,或虛偽的,完全以對應的 商品即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據。

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495號認定「南美係南亞美利加洲之簡稱,以盛產咖啡、可可著稱,原告以此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包括咖啡牛乳、可可牛奶之獸乳、調味乳等商品,足以使一般消費者對其商品之製造者,出產地或品質產生誤認而購買之虞」。但值得思考的是,咖啡與咖啡牛奶是不同類的商品,南美以產咖啡著名而已,牛奶不是其特產。即南美對咖啡商品才有地理上之意義,對牛奶沒有地理上的意義。咖啡牛奶是牛奶之一種,不是咖啡之一種,因此南美對咖啡牛奶也沒有地理上的意義。該判決似乎誤解商標與商品之關係。

#### 三、商品名稱(generic terms)之地理名詞

地理名詞可能成為商品名稱。特定地方以生產某種商品聞名,尤其是製造該商品之方法,其他地方相繼仿傚,並以該地方之地名稱呼之,使其從某類的一種蜕變另成一類即有不同於原來商品的顯著特徵,則該地方之地理名詞隨之成為該類商品的名稱,例如:北京烤鴨或南京板鴨。

78年度判字第315號判決認為「阿薩姆」紅茶為慣用之大葉種紅茶名稱之一,係於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由印度阿薩姆省引入大葉種,嗣在台灣省南投縣魚池鄉試種,是為以大葉種製造紅茶之始,故阿薩姆紅茶係沿用原引入地名命名,是阿薩姆為紅茶商品業者習慣上通用之名稱。此判決係少數正確的判決,值得肯定。



76年度判字第1723號判決亦認定長崎是蛋糕之商品名稱之一種,因為「長崎」乃日本之地名,而長崎蛋糕原係四百年前荷蘭人之家庭食品,屬點心類食物,後來荷蘭人以其味甚美,橫渡到日本長崎地方「福砂」店,以蛋糕方式烹製并命名長崎貳字,迨百年來長崎蛋糕一詞已演變為該類蛋糕之慣用名稱。可惜法院卻以舊法第二條第六款(即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有欺罔公眾之虞駁回,不無法條適用錯誤之嫌。

至於75年度判字第1084號判決以「埔里」二字,係本省米粉盛產地之一,以及其他製造廠商之產品包裝均印有「埔里米粉」或「埔里名產」逕自認定「埔里」二字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然埔里米粉是否已成為米粉的一種,以及消費者是否以該地方之地理名詞稱呼之,則不無疑問。申言之,埔里以外的地區業者習慣上通用之文字不一定就使其成為商品名稱,必須視埔里米粉是否具有一般米粉的顯著特徵,以及使用之目的是在形容米粉(之產地)或稱呼米粉而定。該判決似應再詳細審究埔里米粉不同於一般米粉之特徵,如僅是產地之不同,還不能成為另一類商品,則埔里米粉可能就不是商品名稱,祇是説明商品產地之記述性標章而已。

另一有關的是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2058號判決,該案件中原告以「雲南白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藥品、衛生醫療補助品等商品申請註冊,作為其「雲南白及圖」商標之聯合商標。被告機關以其商標圖樣之「雲南白」三字,與著名之「雲南白藥」,極為近似,原告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藥品,易使一般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致遭欺罔誤購之虞,予以核駁之處分。而行政法院判決亦認為「原告以與『雲南白藥』,極為近似之『雲南白』三字,作為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指定使用於藥品商品,而『藥』字乃商品之說明文字,不得申請註冊,是原告以『雲南白』三字,申請註冊,實有使一般消費大眾誤認『雲南白』藥商品,即係大陸之『雲南白藥』而購買之之,第查『雲南』為我國大陸省名之一,乃藥材最多之省分,尤以『雲白藥』為該省特產之一,再訴願決定,遞以維持原處分,亦均無不合。」。本案法院以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與雲南白藥近似,有使消費大眾誤認為雲南

白藥之虞,但卻未針對雲南白商標之定性問題説明,因此如申請人提出明確證據,證明其商品確實是雲南白藥時,即無欺罔公眾之可能,法院將如何以對?實則,如雲南白屬商品之説明即記述性商標時,申請人如證明已有次要意義時,依第五條第二項,即可申請商標註冊而取得專用權;反之,法院即得以雲南白為商品名稱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 四、記述性用語(descriptive terms)之地理名詞

地理名詞是否係商品的説明之問題,主要是指該地理名詞所指的地方是 否是該商品的地理來源或產地,但也有可能是依該地方的製造方法製造。也 就是說,某一地理名詞是否屬商品產地之前提,是該商品是否來自該地理名 詞所指之地方,或依該地方著名的方法製造。如果該商品不是產自該地方, 則該地理名詞不是該商品之説明,可能對該商品毫無意義,而屬於任意性名 詞,例如屏東漬之於醬菜(如果不是在屏東產製);也有可能是虛偽的或詐欺 的,例如雲南之於藥品,因為藥品不在雲南產製,而購買人以為藥品產自雲 南而購買;或錯誤的地理形容詞,山東之於藥品,因為申請人之商品(藥品) 不是產自山東,且購買者也不認為山東是藥品的產地。申言之,判斷地理名 詞是否商品的產地而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駁回,必須先確定商品來自 該地理名詞所指之地方。如果是,才是形容商品之產地,而屬第十款商品本 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其他商品説明,所以不得申請商標註册;如果答案是否 定,則應進一步探討不熟悉該商品資訊的購買人對該商標的反應而定。如購 買人看到商標後沒有商品與地方之聯想時,該商標祇是錯誤產地的地理形容 詞而已;如果有聯想,應屬虛偽的錯誤的地理形容詞。虛偽的錯誤的地理形 容詞不等於虛偽的、有欺罔公眾之虞的標章,必須購買人相信其係產自商標 所指的地方而購買,始該當第六款之構成要件。商標所指的地方以產製該商 品著名,祇是使購買人產生商品與地方之聯想之一種情形而已。

再以前面提到的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495號判決為例,申請人之咖啡牛奶如非產自南美,南美自非商品之地理產地,若將其作為商標,亦對商品沒有地理上的意義,縱使該地理名詞所指的地方因其他產品聞名於世,也不



會使其變成記述性之商標,即說明商品之地理來源之商標。反之,如商品的 確產自該地理名詞所指涉的地方,也不會因為該地方以盛產該商品,而變更 該商標屬於記述該商品之產地之本質。

檢視行政法院68年度判字第733號、75年度判字第2029號、76年度判字第1930號、78年度判字第965號、79年度判字第637號、79年度判字第642號以及83年度判字第797號等判決,皆認為商標所指涉的地點必須是該商品的著名產地,始構成商品產地之說明;而76年度判字第337號、77年度判字第685號以及78年度判字第926號等判決,均認定祇要是地理名詞,即屬第三十七條第十款所禁止申請商標註冊之商品產地之說明,不以該地理名詞所指之地方是否係該商品之著名產地。依前開説明,這些判決對於商品產地說明之概念均有再檢討的空間。

### 五、虛偽的(deceptive)地理名詞

虚偽的標章似乎可以適用我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六款「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之規定34。構成虛偽的地理名詞標章必須是商品不是產自標章所指的地方,如果商品是來自該地方,自然不屬虛偽的標章。但商品產自該地方卻是購買者決定購買該商品的主要因素。該地方以該商品聞名,祇是使購買者產生商品與地方之聯想之一,不過購買者有商品與地方之聯想,可推定商品產自該地是購買者決定購買之動機。

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1184號判決僅因「山東及圖」商標圖樣上之「山東」係中國大陸之一地名,以此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份指定使用於藥品等商品,即認定「易使一般消費者對該商品之出產地產生混淆誤認以致誤購之情形,自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該判決不但未探討商品是否來自山

<sup>4</sup>此一規定可追溯至者清光緒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八款第一款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民國十二年商標法改爲有妨礙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六十一年修改成「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七十四年拆開分成二款即第五款規定「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以及第六款規定「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八十二年將第六款改變成現行規定。

東,也沒有說明山東是否以生產藥品著稱於世,更未深論消費者看到山東會不會想到商品,逕以山東是地理名詞,就認定山東易使一般消費者對該商品之出產地產生混淆誤認以致誤購之情形。惟如申請人之商品是來自山東,就沒有產地誤認之問題;如果不是產自山東,但一般消費者沒有山東與商品之聯想,消費者並不是因為相信商品來自山東而購買,所以也不會被欺騙。同樣,前述74年度判字第495號判決,除南美是咖啡盛產地,如果用於咖啡之商品自屬商品產地之說明外,如商品不是咖啡,而是牛奶,一般知識水準的牛奶購買人沒有南美盛產牛奶之認識,自然不會有咖啡牛奶與南美有何聯想,沒有此種聯想,自然沒有被欺罔之可能。

### 六、任意性用語(arbitrary terms)之地理名詞

地理名詞作為商標,對使用該商標之商品沒有任何意義,即不是記述商品之產地或商品之製造方法等説明,商品也非來自該地理名詞所指的地方,且一般購買人更無商品與產地之聯想,該作為商標之地理名詞應屬任意性商標,有固有的特別顯著性,得申請商標註冊。例如:屏東漬之於醬菜、南投之於書籍或南投之於出口貿易等各案,法院以該地理名詞所指之地方並無各該商品之著名產地,所以不是商品之説明,而准予申請商標註冊。又如山東之於藥品、加州之於健身車、加州之於煙草這些商標所指之地方,不是各商品之產地,也非以生產各商品著名,所以應屬任意性商標具有特別顯著性。

另如一詞有多義之情形,如該名詞之主要意義不是地理意義,例北斗,除了地名外,還有星座的名稱35,以及如摩卡即MOC-HA係位於阿拉伯南部之咖啡出口港,MOCHA、MOKKA並為上品咖啡或優等咖啡之意,亦有人認為是咖啡之名稱36。如就商品而言,主要的意義不是指涉地方,該名詞亦應屬任意性商標。又如地理名詞含意太廣未指涉任何特定地方或地點,例如全球(globe)、世界(world)或亞太等用於各種商品似乎皆為任意性標章。

<sup>35</sup> 見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2029號判決。

<sup>36</sup> 見行政法院85年度判字第556號判決。



### 七、複合地理名詞之意義

地理名詞不論是屬於記述性或虛偽的商標,其對商品的地理意義必須是主要的、直接的、明顯的或立即的意義。地理名詞如指涉的地方或地點是個不知名的或荒廢的或歷史的,不可能是商品的現實產地,不是商品產地之說明;現實世界的一般購買者也不可能將之與商品發生聯想,以這些地理名詞作為商標不會是記述性的商標自係任意性商標。最後含有地理名詞的複合調,這些地理名詞作為商標自係任意性商標。最後含有地理名詞的調新。 一般購買者也不可能有商品與地方之聯想而受騙,這些地理名詞作為商標自係任意性實際,最後含有地理名詞的灣之地理名詞所指涉的的意義。例如台灣第一家,雖然有台灣之地理名詞,但與第一家合組的詞,祇有品質最好或開業最久之意義,而非指某一特定地理來源或產地之意。行政法院78年度判字第280號判決卻認為「台灣第一家,依一般社會通念,非但不具標章之標誌性,且其冠以「台灣」二字,指定使用於乾鮮、醃臘等商品,核係記述性商標,用以表示系爭聯合商標所使用商品產地之說明。」,這樣的見解似乎違反台灣第一家的一般社會意義。

同樣的判決有82年度判字第2922號判決,明知外文「『BOY LONDON』雖無一定含義」,卻將複合詞boy London拆解為boy與 London ,並分開解釋「一般人概知BOY係男孩之意,LONDON為英國之首都倫敦,向以服裝業著稱,依社會一般通念,BOY可表示專用於男孩之説明,LONDON則為產地之説明,原告將之組合為BOY LONDON,指定使用於衣服商品,即難謂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商品有關用途即產地之說明不具密切關連。」。但我們進一步思考,雖然從BOY LONDON一望即知係由各具字義之BOY與LONDON二字組成,原告將之組合為BOY LONDON,但該複合詞的意義,一般購買者是否像法官能一望即知「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商品有關用途即產地之説明」?實值懷疑。複合詞之意義必須從整體去理解,而不能拆解,就如同字的發音,不能有邊讀邊,無邊念中間。前開法院的見解似乎違反一般商標法甚至語言學的原則,或許法院是想防制申請人迂迴脱法37,但此動機

<sup>37</sup>行政法院82年度判字第2922號判決同時表示「況查原告前以『倫敦男孩BOY LONDON』商標 (如附圖二)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另案以『BOY』係表示專用於男孩衣服之

實不足成為其判決違法的理由。

### 八、記述性地理名詞之次要意義

地理名詞之意義端視對應的商品而定,商品如係來自該地理名詞所指涉 的地方,該地理名詞即説明該商品之產地,作為該商品之商標,應屬第三十 七條第十款所規定不得申請商標註冊之商品説明;如非產自該地理名詞所指 涉之地方,一般購買人對此地理名詞之商標不會有商品與地方之聯想,則以 該地理名詞作為商標理歸於任意性商標,有第五條第一項之特別顯著性,得 申請商標註冊;如一般購買人產生商品與地方之聯想,可能因相信商品產自 該地而購買者,尤其是該地方以該商品而聞名,該作為商標之地理名詞自係 第三十七條第六款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之產地,不得申請商標註冊。記述 性之商標不具固有特別顯著性不得申請商標註冊,但如單獨長期使用取得次 要意義時,在美國可以受商標法之保護,並得申請商標註冊38。我國商標法 自四十七年修法後禁止商品名稱與商品説明申請商標註冊,但並無與美國次 要意義相類似的規定。在實務上,行政法院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三四七號判例 承認不具特別顯著性之商標,可以因長期使用取得次要意義而申請商標,該 判例認為「商標圖樣所使用之圖形,縱屬簡單,但因使用長久及商品廣泛行 銷,已具有標誌性,能使一般購買者得藉與他人商品辨別者,仍不失為具有 特別顯著性,即應准其註冊。」39。立法院在八十六年修法時,增訂第五條 第二項,該條項規定凡描述性名稱、地理名詞、姓氏、指示商品等級及樣式

說明,『LONDON』有使人誤信產地之虞,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六款規定, 予以核駁確定,不及半年,原告再以『BOY LONDON』作爲系爭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申請註 冊,依社會一般通念,兩者予以印象相彷彿,原告爲規避上揭法條之適用,以復合之『BOY LONDON』一字作爲系爭商標之主要部分,申請註冊,自非可取。」

<sup>38</sup> 見美國商標法Section 2 (f)except as expressly excluded in paragraphs (a),(b),(c)and (D)of this section, nothing herein shall prevent the registration of a mark used by the applicant which has become distinctive, as applied to the applicant's goods in commerce, proof of substantially exclusive and continuous use thereof as a mark by the applicant in commerce for the 5 years next preceding the date of the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for its registration.

<sup>39</sup>見行政法院74年度判字第347號判決。



之文字、記號、數字、字母等,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 業上商品之識別標章者,視為具有特別顯著性40。此規定似與前述行政法院 判例尚有不同之處,前者祇限於描述性之商標,始能因長期使用取得次要意 義,而視為具有特別顯著性;後者,是商標圖樣所使用之圖形,縱屬簡單, 但因使用長久及商品廣泛行銷,已具有標誌性,能使一般購買者得藉與他人 商品辨别者,仍不失為具有特別顯著性。該判例之原則與現行法的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較相似,該條項規定不符前項規定之圖樣,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 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章者,視為已符合前項規定。惟就現 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觀察,能取得次要意義的不以記述性之商標圖樣為 限,除通用商品名稱外41,凡不具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顯著性,皆可因 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章者,而申請商標 註冊。所以依現行商標法規定,不但形容商品產地或來源之地理名詞,可以 取得次要意義而得申請商標註冊,連可能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之產地之虛偽 地理名詞也可以取得次要意義,此種立法實有待商榷。在實務上,商標主管 機關曾認定申請商標註冊之摩卡即「MOC-HA」係位於阿拉伯南部之咖啡出 口港,為商品產地之説明,但因持續投注巨額廣告費於大眾傳播媒體促銷其 產品,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民生報第十七版並刊載「摩卡」為國內三大咖 啡品牌之一,堪認關係人以「摩卡 MOCCA」作為商標表彰其所產製之咖啡 商品已為消費者所認識,為得與他人商品相區別之標誌,非為表示所使用商 品之説明,無註冊當時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42。

### 九、地理名詞商標之普通使用

消費大眾有知道其所購商品之地理來源的權利,廠商有義務告訴消費大 眾其商品的產地資訊。所以產地之地理名詞屬於該地區所有廠商可以自由使 用之公共財產。惟如果最先使用其產地之地理名詞作為商標的廠商,長期投 資於推廣其產品與維持或改良產品品質,成功地建立商譽,獲得消費者之認

<sup>40</sup> 見八十六年商標法第五條第二項。

<sup>41</sup> 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但書規定。

<sup>42</sup>見行政法院85年度判字第556號判決之理由。惟對於摩卡是商品產地或品質之説明或係商品名稱,此判決並未進一步探討。

同,並將該地理名詞視為商品之特定來源即該廠商之標誌時,為保護廠商之廣告投資與消費者之免於混淆,商標法准予該廠商申請商標註冊賦予保留專用權。同時為維護消費者知道商品產地之權利,以及同一地區同業使用地區名稱表示商品產地之權利,遂有普通使用之制度以平衡上述相互衝突的利益。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普通使用的概念與規定似乎很簡單,但適用於實際案件非常困難,在認定時必須兼顧商標權利人不因消費大眾誤認其他廠商為權利人,而喪失顧客;同時保障其他同業在同一地區產製相同商品之自由以及履行告訴大眾其商品產地之義務43。

### 伍、結論

<sup>43</sup> 同註2,pp.14-29.



## 陸、附錄

# 行政法院判決摘要及簡析

判	申請商	指定商	判決結	判決理由	分析與檢討
	標	品品	果	71//-2 4	, , , , , , , , , , , , , , , , , , ,
字	্যস <b>্</b>	uu			
號					
1 1	屏東漬	醬菜	1	「屏東」雖屬地名,	
判			冊並無		理名詞對商
22			違法	品著名,而「漬」字	品無任何意
7				意非我國專指醬菜	義,即不是記
				之詞,原告更未提出	述商品之產
				任何證據「屏東漬」	地,商品也不
				為同業間對於其商	是來自該地
				品在習慣上所通用	理名詞所指
				之名稱、形狀、品	的地方,一般
				質、功用等之說明文	購買人更無
				字。	商品與產地
					之聯想。
72	亞洲		准予註	難認定該商標已達	應說明該地
判			冊並無	相當之知名度,而為	理名詞涵義
31			違法	一般購買者所熟	太廣,並未指
0				知…以之為商標,申	涉任何特定
				請註冊,亦無妨害公	地區。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之可言。	
74	南美	咖啡牛	依§	「南美」係「南亞美	咖啡與咖啡
判		奶、可	37I(6)	利加洲」之簡稱,以	牛奶是不同
49			1	盛產咖啡、可可著	類的商品,南
5			1	稱,原告以之作為商	美以產咖啡
		乳、調	之虞,	標,指定使用於包括	著名而已,牛
		味乳	不得申	咖啡牛奶、可可牛奶	奶並非其特
			請註	之獸乳、調味乳等商	產。即南美對
		<u>'</u>			

				1	
			冊。	品,自足使一般消費	咖啡商品才
				者對其商品之生產	有地理上之
				者、生產地或品質產	意義,對牛奶
				生誤信而購買之虞。	則無。咖啡牛
					奶是牛奶之
					一種,故南美
					對咖啡牛奶
					應無地理上
					的意義。
					本判決似誤
					解商標與商
					品之關係,且
					未討論消費
					者就咖啡牛
					奶與南美是
					否有聯想之
					可能。
					* / * -
74	山東	藥品	依§	山東係中國大陸之	本判決未討
74 判	山東	藥品	依§ 37I(6)	山東係中國大陸之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本判決未討
	山東	藥品	37I(6)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本判決未討
判	山東	藥品	37I(6) 有欺罔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本判決未討論商品是否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欺罔 公眾或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本判決未討 論商品是否 來自山東,亦 未說明山東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欺罔 公眾或 致公眾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判決未討 論商品是否 來自山東,亦 未說明山東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欺罔 公眾或 致公眾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判決未討 論商品是否 來自山東,亦 未說明山東 是否以生產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欺罔 公眾或 致公 誤信之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判決未討 論商山東, 帝自山東, 東部,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欺眾公致誤虞 致不之不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判 論 是 不 未 是 藥 世 , 更 未 深 論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公致誤虞得 以眾公信,申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論來未是藥世消決品山明以著品山明以著未看,東產於深到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公致誤虞得 以眾公信,申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論來未是藥世消山夫是東山生稱深到東山生稱深到會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公致誤虞得 以眾公信,申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論來未是藥世消山聯決品山明以著東者是到此生稱未看否藥品,東產於深到會品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公致誤虞得 以眾公信,申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論來未是藥世消山聯如料商自說否品,費東想商出明以著更者是到品計不,數本是到品本是與出生稱深到會品產
判 11	山東	藥品	37I(6) 有公致誤虞得 以眾公信,申	一地名,以之作為商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定使用於藥品等商 品,自有欺罔公眾或	本論來未是藥世消山聯如自判商自說否品,費東想商山決品山明以著更者是到品東未是東山生稱未看否藥確,則香於深到會品產則

	I	<u> </u>	<u> </u>	Transi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與山東的聯
					想,則亦無受
					欺騙之可能。
					如該地理名
					詞對商品無
					任何意義,即
					不是記述商
					品之產地,商
					品也不是來
					自該地理名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與產地之聯
					想,則應屬任
					意性商標,而
					具特別顯著
					性。
75	埔里	米粉	依§	埔里係本省米粉盛	埔里米粉是
判			37I(10)	產地之一…原告以	否已成為米
10			商品本	之作為商標圖樣之	粉之一種,似
84			身習慣	一部份申請註册,並	應再審究埔
			上所通	指定使用各種米粉	里米粉不同
			用的名	等商品,應為一般販	於一般米粉
			稱,不	賣上之共通名稱。	之特徵,如僅
			得申請		是產地之不
			註冊。		同,尚不足成
					為另一類商
					品,而是說明
					商品之產地
					之記述性商
				1	標而已。

75	北斗	油、香	依S	北斗為地名之事	本件判決並
判	76-7		~	實,眾所週知,不因	
			` ′		
20				其解釋有星座名稱	
29		1		而可否定,不使人有	
				地名之聯想;又北斗	_
				既為原告營業之所	
				在地,北斗鎮又夙以	
		商品		出產麻油著稱,為消	
			有使人	費大眾所熟知,已據	如商品確實
			對其商	被告機關陳明。	產自北斗,則
			品之出		無使公眾誤
			產人、		信其產地之
			出產地		虞,何有§
			或品質		37I(6) 之問
			產生誤		題?
			信之		本件有一詞
			虞,不		多義(北斗尚
			准申請		有星座名稱
			註冊		之意)之情
					形,應再探
					討,就商品而
					言,主要意義
					係指涉何
					者?
75	雲南白	藥品、	依§	雲南為我國大陸省	本件判決未
判		衛生醫	37I(6)	名之一,乃藥材最多	說明雲南白
20		療補助	有欺罔	之省份,尤以「雲南	商標之定性
58		品等商	公眾或	白藥」為該省特產之	問題,僅以有
		品	致公眾	一,今原告竟以與	使一般消費
			誤信之	「雲南白藥」極為近	大眾誤認「雲
			虞,不	似之「雲南白」三	南白」藥・即
			得申請	字,作為商標圖樣之	係大陸之「雲

註冊。 主要部分,指定使用 於藥品商品…實有 使一般消費大眾誤	الدسيس خبد م د
	南白樂」而購
使一般消費大眾誤 (	買之虞為理
	由。若申請人
認「雲南白」藥,即	能證明其商
係大陸之「雲南白 、	品確為雲南
藥」而購買之虞。	白藥時,即無
	欺罔公眾之
	虞之問題。
- i	本件法院若
	以「雲南白」
	已由地理名
1	詞成為商品
	名稱,而以§
	37I(10) 核
[ .	駁,似較為允
	凿。
76 NEW 各種包 依§ 「NEW」為習慣上	本判決認定
76       NEW       各種包 依§       「NEW」為習慣上 月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只要是地理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只要是地理 名詞,即屬§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33 N       商品 為商品 「TAIWAN」為一般」	只要是地理 名詞,即屬§ 37I(10) 不准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33 N       商品       為商品       「TAIWAN」為一般」         7       本身之       外銷產品表示產地	只要是地理 名詞,即屬§ 37I(10) 不准 註冊,並未說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33 N       商品       為商品       「TAIWAN」為一般」         7       本身之       外銷產品表示產地         說明或       之說明,原告以	只要是地理 名詞,即屬§ 37I(10) 不准 註冊,並未說 明使用商標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33 N       商品       為商品       「TAIWAN」為一般         本身之       外銷產品表示產地       3         說明或       之說明,原告以         與商品       「TAIWAN」作為系	只要是地理 名詞,即屬§ 37I(10) 不准 註冊,並未說 明使用商標 之商品是否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33 N       商品       為商品       「TAIWAN」為一般         本身之       外銷產品表示產地       3         説明或       之說明,原告以         與商品       「TAIWAN」作為系         本身之       爭商標之主要部	只要是地理 名詞,即屬 \$ 37I(10) 不准 註冊,並未說 明使用商標 內面標 來自商標所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只要是地理 37I(10) 不 計明 新月(10) 本 新月 新月 新月 新月 新月 新月 新月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只名37I(10) 要到37I(10) 非使商自之認 是即不未槽的自地是 一个,并品商地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TAIWAN」為一般 為商品 外銷產品表示產地 之說明,原告以 與商品 本身之 說明,原告以 「TAIWAN」作為系 爭商標之主要部 說明有 密切關 包裝容器商品,自係 表示申請商標所使 現市品之產地說明。 下	只名37I(10) 要到37I(10) 非使商自之認 是即不未槽的自地是 一个,并品商地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TAIWAN」為一般 為商品 本身之 說明,原告以 「TAIWAN」作為系 章 說明 有 密切關 東南 是 一	只名7I(10) 註明之來指遽商是即屬8 7I(10),并用品商地是之地屬8 本龍標子說是之時,所是標方說產理。 2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TAIWAN」為一般 為商品 本身之	只名3 註明之來指遽商如要詞7I(10),用使商自之認品該是即分數分別,用品商地是之地地屬不未標否所,說產理理。8 准說
判 TAIWA 裝容器 37I(10) 通用之形容詞, 「TAIWAN」為一般 為商品 本身之 說明,原告以 與商品 本身之 說明,原告以 「TAIWAN」作為系 爭商標之主要部 分,指定使用於各種 密切關 連,不 得申請 表示申請商標所使 用商品之產地說明。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只名37I(10),用之來指遽商如詞要詞(1m使商自之認品該對是即),用品商地是之地商地屬不未標否所,說產理品理。 選進商是標方說產理品理。 與注說

	1	Transfer of the second	T		<u> </u>
					品也不是來
					自該地理名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與產地之聯
					想,則應屬任
					意性商標,而
					具特別顯著
					性。
76	長崎	餅乾、	依§	「長崎」乃日本地	本件法院既
判		乾點類	37I(6)	名迨百年來長	認定長崎蛋
17		之糕糰	(47年	崎蛋糕一時以演變	糕已從地理
23		點心及	舊法§	為該類蛋糕之慣用	名詞成為商
		其他各	2(6) )	名稱原告以長崎	品名稱,卻不
		種西點	有欺罔	之外國地名作為系	適用 47 年舊
		商品	公眾或	爭商標圖樣,指定使	法§ 2(10),竟
			致公眾	用於餅乾、乾點類之	適用 47 年舊
			誤信之	糕糰點心及其他各	法§ 2(6),顯
			虞,不	種西點商品有使	有適用法規
			得申請	一般消費者對其商	錯誤之違誤。
			註冊。	品之性質、出產地或	
				製造人產生混淆誤	
				認而購買之虞。	
76	雲南	藥品	依§	雲南為我國之省	本件判決並
判			37I(6)	名,該省以生產藥材	未說明使用
19			(47年	著名於世,原告以之	商標之商品
30			舊法§	作為商標圖樣,並指	是否來自商
			2(6)	定使用於各種藥品	標所指之地
			有欺罔	商品,客觀上,自有	方。
			公眾之	使人對其出產地發	應說明除了
					·

度,不得申請註冊。  (基本)		1		1	1	
註冊。  記冊。  記冊。  記冊。  本典地方的領標以外,人產 自前時期 以次 在 自前時期 以 在 在 自前時期 以 在 在 自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虞,不	生混同誤認之虞。	消費者看到
77 Californ 健身車 依				得申請		商標後會有
77 Californ 健身車 依§ 37I(6)。 本與決認中認為,即認為,即認為,即認為,即認為,即認為,即認為,即認為,即認為,即認為,即				註册。		商品與地方
T7 Californ 健身車 依8 California 係美國之 本判決認定 以市院 37I(10) 一州,一般人悉知其 為商品 係其 2 名,即屬 37I(10) 不未說 37I(10) 不未說 37I(10) 不未說 9 次 6 8 5 8 6 8 6 8 6 8 6 8 6 8 6 8 6 8 8 6 8						的聯想外,尚
自商標所指的地方不能違以商標所指之地方。並不能違以商標所指之地方品。 77 Californ 健身車 依§ 37I(10) 為商品 係美國之 一州,一般人悉知其 名,即屬 § 37I(10) 為商品 。						須使購買人
77 Caliform 健身車 依 California 係美國之 以商標所指 之故 该 37I(6)。 77 Caliform 健身車 ia 37I(10) 為商品 人態 是 地區 37I(10) 為商品 言,原告以之作為商 37I(10) 不准 說明 表身之 說明 表身之 說明 有 定使用於健身車等 故明有 密切關 更 中						相信其係產
TO Caliform 健身車 依 California 係美國之 致						自商標所指
77 Californ 健身車 依8 37I(6)。  78 California 係美國之 本判決認定 37I(10)						的地方而購
之地方以產致該商品著名,即認構成 § 37I(6)。  77 Caliform 健身車 依						買。並不能遽
及該商品著名,即認構成 § 37I(6)。  77 Californ 健身車 依						以商標所指
名,即認構成 37I(6)。  77 Californ 健身車 ia 68 37I(10) 為商品 本身之 係指美國之加州而 高,原告以之作為商 37I(10) 不准 註冊,亦是 數						之地方以產
(A) (Caliform 健身車 依8 (Califormia 係美國之 本判決認定 37I(10) 為商品 係指美國之加州而 高,原告以之作為商 說明或 高品之作為商 之 中州,一般人悉知其 名词,即屬 (S) 37I(10) 不准 高高品,原告以之作为商 之 中州,一般人悉知其 名词,即屬 (S) 37I(10) 不准 中清 定使用於健身車等 商品條產自 中,亦使消費者聯想 之商品人之產生所,即 商 方。 如 商 该 是 是 不 自 的 一 是 不 自 的 一 是 不 是 来 自 之 前 是 不 是 来 自 之 通 , 即 不 是 来 自 元 之 產 地 现 商 而 品 也 不 是 来 自 元 之 產 地 , 商 而 品 也 不 是 来						致該商品著
77 Caliform 健身車 依8 37I(10) 為商品 4身之 係指美國之 4判決認定 只要是地理 名詞,即屬 8 37I(10) 不准 議圖樣之一部份,指 與商品 本身之 說明或 與商品 本身之 說明有 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即認構成
判 ia 37I(10) 一州,一般人悉知其 只要是地理 名詞,即屬 § 37I(10) 不准 68 68 5						§ 37I(6) ·
為商品 係指美國之加州而 名詞,即屬 8 37I(10) 不准 前 37I(10) 不准	77	Californ	健身車	依§	California 係美國之	本判決認定
李身之 言,原告以之作為商 37I(10) 不准 課	判	ia		37I(10)	一州,一般人悉知其	只要是地理
說明或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明使用於健身車等 市品標 之 商品 不 申請商標註 內 商品是否 來 自 兩 不 使 消費者聯想 宏切關 更 多 不 多 不 多 的 是 不 多 的 的 是 不 多 的 的 是 不 多 的 的 说明有密切 的 一 一 不 多 的 是 不 多 之 關連。	68			為商品	係指美國之加州而	名詞,即屬S
與商品 定使用於健身車等 明使用商標之前 部門 中請商標註 电影音 那想 之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5			本身之	言,原告以之作為商	37I(10) 不准
本身之 商品,申請商標註 之商品是否 來自商標所 密切關 到系爭商品係產自 指之地方,即 美國加州,其與商品 產 之關連。 本身之說明有密切 之關連。 如該地理名 詞對電話地 內 超過數 商品 也不是來 而 品也不是來				說明或	標圖樣之一部份,指	註冊,並未說
說明有 冊,亦使消費者聯想 來自商標所 密切關 到系爭商品係產自 指之地方,即連,不 美國加州,其與商品 濾認是說明 商品之產地。 之關連。 如該地理名 詞對 商品 也不是來 而 品也不是來				與商品	定使用於健身車等	明使用商標
密切關 到系爭商品係產自 指之地方,即連,不 美國加州,其與商品 遠認是說明 商品之產地。				本身之	商品,申請商標註	之商品是否
連,不 美國加州,其與商品 遽認是說明 商品之產地。				說明有	冊,亦使消費者聯想	來自商標所
得申請 本身之說明有密切 商品之產地。				密切關	到系爭商品係產自	指之地方,即
註冊 之關連。 如該地理名 詞對商品無任何意義,即 不是記述商 品之產地,商 品也不是來				連,不	美國加州,其與商品	遽認是說明
詞對商品無 任何意義,即 不是記述商 品之產地,商 品也不是來				得申請	本身之說明有密切	商品之產地。
任何意義,即 不是記述商 品之產地,商 品也不是來				註冊	之關連。	如該地理名
不是記述商 品之產地,商 品也不是來						詞對商品無
品之產地,商 品也不是來						任何意義,即
品也不是來						不是記述商
						品之產地,商
自該地理名						品也不是來
						自該地理名

F	Γ		1	I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與產地之聯
					想,則應屬任
					意性商標,而
					具特別顯著
					性。
78	台灣第	乾鮮、	依§	「台灣第一家」,依	本件屬含有
判	一家	<b>醃臘等</b>	37I(10)	一般社會通念,非但	地理名詞的
28		商品	記述性	不具標章之標誌	複合詞,該複
0			商標,	性,且冠以「台灣」	合詞所指涉
			用以表	二字,指定使用於乾	的意義未必
			示系爭	鮮、醃臘等商品,核	指特定地理
			聯合商	記述性商標,用以表	來源或產地
			標所使	示系爭聯合商標所	之意,一般購
			用商品	使用商品產地之說	買人更無商
			產地之	明。	品與產地之
			說明,		聯想。本件
		:	不得申		「台灣第一
			請註冊		家」,依一般
					社會通念,似
					乎僅有品質
					最好或開業
					最久之意。
78	阿薩姆	茶、咖	依§	「阿薩姆」紅茶為慣	本件乃地理
判		啡、可	37I(10)	用之大列種紅茶名	名詞 (generic
31		可、紅	為商品	稱之一,於十四年由	terms)成為
5		茶及其	本身習	印度阿薩姆省引入	商品名稱之
		他混合	慣上所	大葉種…是阿薩姆	適例。
		製品商	通用	為紅茶商品業者習	本判決觀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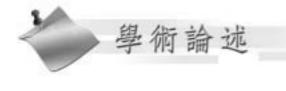
製造經 銷該項 商品者 所共同 使用) 之名 稱,不 得申請 註冊  TA CALIF 香煙、 依§ CALIFORNIA 為美 到 ORNIA 菸、菸 到 ORNIA 菸、菸 等商品 名,原告以之作為商 名詞,即屬§	[	<u> </u>	i i	T .		
新該項 商所共同 (使用表示品 (使用) 之名,有申請 注册 (在ALIF ORNIA 為美 內RNIA 查達冊 (在ALIF ORNIA 為美 內RNIA 查達冊 (在ALIF ORNIA 為美 內RNIA 為商器 (在ALIF ORNIA 為美 內理福尼亞州州為 高者身之,即是是地屬。 本身之標。 (在ALIF ORNIA 為美 內理福尼亞州州為 有者學、於 等商 本身明商品 本身的 一定, 中之使,即 一定, 中之使,即 一定, 的一般, 一般, 一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品	'		
商品者 所共同 使用) 本身智慣上所通用 之名 稱申請 在			:	製造經	原告以之作為商標	定。
所共同 使用商品 使用商品 中海響價上所通用 之名稱。 本身智價上所通用 之名稱。 在ALIF ORNIA 為美 对 (10) 名 为 为 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銷該項	圖樣,指定使用於紅	
使用)之名				商品者	茶等商品,係表示系	
之名稱。  2名稱。  (ALIF 香煙、 依§ 37I(10) 國加里福尼亞州州 名,原告以之作為商 本身之 標圖樣中之重要部 說明品品 本身之 標別 人更無商品 本身 表 說明   (A				所共同	爭商標所使用商品	
78 CALIF 香煙、 依聚 CALIFORNIA 為美 內RNIA				使用)	本身習慣上所通用	
78 CALIF 香煙、 依8 CALIFORNIA 為美 內RNIA 茶 茶 37I(10)				之名	之名稱。	
在ALIF 香煙、 依8				稱,不		
78 CALIF 香煙、 依8 37I(10)				得申請		
到 ORNIA 茶、菸 37I(10) 草等商 品				註冊		
92 草等商品	78	CALIF	香煙、	依§	CALIFORNIA 為美	本判決認定
品 本身之	判	ORNIA	菸、菸	37I(10)	國加里福尼亞州州	只要是地理
說明或品 分,指定使用於香商 上班 使用於香商 上班 使用 使用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92		草等商	為商品	名,原告以之作為商	名詞,即屬§
與商品 學	6		品	本身之	標圖樣中之重要部	37I(10) 不准
本身之 記明有				說明或	分,指定使用於香	註冊,並未說
說明有 使消費者對系爭商 來自商標所 指之地方,即 據認是說 地,發生直接之聯 想 。 如詞對一個 內面 說 地 內面				與商品	煙、菸、菸草等商	明使用商標
密切關連,不得時間 標所使用商品之產指之地方,即違認是直接之聯想。 想 想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本身之	品,申請註冊,難免	之商品是否
連,不得申請 想。 想 想				說明有	使消費者對系爭商	來自商標所
得申請 想。				密切關	標所使用商品之產	指之地方,即
註冊 如該地理名 詞對商品無任何意義,即不是定產地人之一。 在一起,即不是不是不是的所指的地方,一般購買人更無商品				連,不	地,發生直接之聯	遽認是說明
詞對商品無 任何意義,即 不是記述 品之產地, 品也不是 自該 時 的 方, 一般購 人更無商品				得申請	想。	商品之產地。
任何意義,即不是記述商品之產地,商品也不是來自該地理名詞所指的地方,一般購買人更無商品				註册		如該地理名
不是記述商 品之產地,商 品也不是來 自該地理名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詞對商品無
品之產地,商 品也不是來 自該地理名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任何意義,即
品也不是來 自該地理名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不是記述商
自該地理名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品之產地,商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品也不是來
方,一般購買 人更無商品						自該地理名
人更無商品						詞所指的地
						方,一般購買
與產地之聯						人更無商品
						與產地之聯

		V	1	7	1	1
78 布袋 各種海 依S 37I(10) 4 本供判決並 本件判决 在 大			:			想,則應屬任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意性商標,而
78 布袋 各種海 依聚 37I(10) 工魚 為 37I(10) 工魚 為 4 就明使用 高區之一鎮名, 1 具為原 高度 2 大						具特別顯著
到						性。
<ul> <li>96</li> <li>五魚 魚 高 角 角 タ 表</li></ul>	78	布袋	各種海	依§	布袋係嘉義沿海地	本件判決並
五、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魚 「大、。 「、。 「、。 「、。 「、。 「、。 「、。 「、。 「	判		產之加	37I(10)	區之一鎮名,且為原	未說明使用
<ul> <li>「大きない」のでは、 (1) (1) (1) (1) (1) (1) (1) (1) (1) (1)</li></ul>	96		工魚	為商品	告營業所在地,該布	商標之商品
蘇、魚 乾等商 起等商 品 本身之 說明有 之事商 說明有 一般消費者所以之作 密切明關 連,所為所。 一般消費不分各種 一般消費。 一般消費,原告和 一般消費。 一般消費,原告和 一次。 一般,指定使用於各種 一為所,指定使用於本 一人、 海產魚蘇、直接表說明。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5		丸、魚	本身之	袋鎮,除以生產海鹽	是否來自商
乾等商 本身之 記明有 認明有 記明有 說明有 沒明有 沒明有 沒明有 密切關 之事實 圖樣之一部 為商標定使用於各魚 在 魚 大 魚 大 魚 在 人 為 在 人 人 海 在 人 人 海 在 人 人 海 在 人 人 海 在 人 人 海 在 人 人 海 在 人 人 海 在 人 人 海 在 人 人 海 在 上 一 在 人 一 在 上 在 上			鬆、魚	說明或	著名外,其他養殖漁	標所指之地
品 說明有 密切關 之事實,原告以之作 產地。(營業 產地。(營業 產 不等) 為商標圖樣之一部 (營 無 不 ) 海產 (			蘇、魚	與商品	業亦頗負盛名,此為	方,即遽認是
密切關 連,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乾等商	本身之	一般消費者所熟知	說明商品之
連,不得申請 整之加工魚丸、鹿丸、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			品	說明有	之事實,原告以之作	產地。(營業
得申請 海產之加工魚丸、魚 鬆、魚乾等商品產地之說明。  79 南投 書籍、 原核駁 南投雖為台灣之地 未說明使用 商請註 名,但原告所指定使 未說明使用 商標之處 用書籍、新聞雜誌、 周 分撤銷 照片、圖書、信封、 6				密切關	為商標圖樣之一部	所不等於生
註冊 鬆、魚蘇、魚乾等商品,顯係直接表示該等商品產地之說明。  79 南投 書籍、 原核駁 南投雖為台灣之地 未供明使用 63 名,但原告所指定使 高標之商標之 明書籍、 照片、圖書、信封、 圖書、信封、 圖書、信封、 個書、 信紙商品,其他地方 均有產製,似非南投 均有產製,似非南投 地方之著名特產或 特別行業…則以南 投作為系爭商標圖 提之主要部分之一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減商品也不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連,不	份,指定使用於各種	產地)
79 南投 書籍、 原核駁 南投雖為台灣之地 本件判決並 新聞雜 申請註 名,但原告所指定使 未說明使用 商語、照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得申請	海產之加工魚丸、魚	
79 南投 書籍、 原核駁 南投雖為台灣之地 本件判決並 新聞雜 申請註 名,但原告所指定使 未說明使用 63				註册	鬆、魚蘇、魚乾等商	
79 南投 書籍、 原核駁 南投雖為台灣之地 本件判決並 新聞雜 申請註 名,但原告所指定使 未說明使用 商標之商品 八 周 音籍、新聞雜誌、 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品,顯係直接表示該	
判 63 申請註 名,但原告所指定使 未說明使用 商標之商品 7 月					等商品產地之說明。	
話、照 冊之處 用書籍、新聞雜誌、商標之商品	79	南投	書籍、	原核駁	南投雖為台灣之地	本件判決並
7 片、圖 分撤銷 照片、圖書、信封、是否來自商書、信	判		新聞雜	申請註	名,但原告所指定使	未說明使用
書、信封、信紙商品,其他地方標所指之地均有產製,似非南投方。 地方之著名特產或 應說明該地特別行業…則以南 理名詞對商 投作為系爭商標圖 樣之主要部分之一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述商品之產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63		誌、照	冊之處	用書籍、新聞雜誌、	商標之商品
封、信 均有產製,似非南投 地方之著名特產或 特別行業…則以南 投作為系爭商標圖 樣之主要部分之一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或商品之產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方之著名特產或 應說明該地 理名詞對商 品無任何意 義,即不是記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述商品之產	7		片、圖	分撤銷	照片、圖書、信封、	是否來自商
無商品 地方之著名特產或 應說明該地特別行業…則以南 理名詞對商 投作為系爭商標圖 品無任何意 樣之主要部分之一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述商品之產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書、信		信紙商品,其他地方	標所指之地
特別行業…則以南 投作為系爭商標圖 樣之主要部分之一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述商品之產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封、信		均有產製,似非南投	方。
投作為系爭商標圖 品無任何意 樣之主要部分之一 義,即不是記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述商品之產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紙商品		地方之著名特產或	應說明該地
樣之主要部分之一 義,即不是記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述商品之產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特別行業…則以南	理名詞對商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述商品之產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投作為系爭商標圖	品無任何意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樣之主要部分之一	義,即不是記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述商品之產
商品之說明,非無斟是來自該地			1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地,商品也不
					商品之說明,非無斟	是來自該地



T	Ť · · · · · · · · · · · · · · · · · · ·	<u>r                                     </u>	Tr	I	T
				酌餘地。	理名詞所指
					的地方,一般
					購買人更無
					商品與產地
					之聯想。
79	南投	一般出	原核駁	南投雖為台灣之地	應說明該地
判		口貿易	申請註	名,但原告所指定使	理名詞對商
64		業務、	冊之處	用之一般出口貿易	品無任何意
2		超級市	分撤銷	業務、超級市場、百	義,即不是記
		場、百		貨公司業務之服	述商品之產
		貨公司		務,其他地方均有相	地,商品也不
		業務之		同之行業,似非南投	是來自該地
		服務		地方之著名特產或	理名詞所指
				特別行業…則以南	的地方,一般
				投作為系爭商標圖	購買人更無
				樣之主要部分之一	商品與產地
				時,是否足以認其為	之聯想。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商品之說明,非無斟	
				酌餘地。	
82	BOY	衣服	依§	一般人概知 BOY 係	本件屬含有
判	LOND		37I(10)	男孩之意,LONDON	地理名詞的
29	ON		為商品	為英國之首都倫	複合詞,該複
22			本身之	敦,向以服裝業著	合詞所指涉
			說明或	稱,依社會一般通	的意義須從
			與商品	念,BOY 可表示專	整體去理
			本身之	用於男孩的說明,	解,況依一般
			說明有	LONDON 則為產地	社會通念,
			密切關	之說明,原告將之組	BOY 未必即
	9999		連,不	合為 BOY	指男裝,
			得申請	LONDON,指定使用	LONDON 亦

			·		7
			註冊	於衣服商品,即難謂	有時尚、典雅
				與系爭商標所指定	之意。
				使用商品有關用途	
				即產地之說明不具	
				密切關連。	
83	大崗山	肉乾、	准予註	大崗山係台灣南部	本件判決並
判		肉酥、	冊並無	遊覽勝地,依社會一	未說明使用
79		醬瓜、	違法	般通念並非系爭商	商標之商品
7		醬菜		表所指定使用之肉	是否來自商
				乾、肉酥、醬瓜、醬	標所指之地
				菜等商品之產地或	方。
				販賣地,消費者對之	
				尚不致產生直接而	
				明顯之聯想,自非商	
				品本身之說明或與	
				商品之說明有密切	
				關連。	
85	摩卡	茶、咖	依§	MOCCA 與	本件有一詞
判	мосс	啡、叮	37I(10)	MOKKA,MO-CHA	多義
55	A	可及其	為商品	為同義字、	(MOCHA
6		混合製	本身習	MOCHA,MOKKA	是阿拉伯南
		品	慣上所	有上品咖啡或優等	部之咖啡出
			通用	咖啡之意關係人	口港)之情
			(一般	以 MOCCA 作為系	形,應再探
			製造或	爭聯合商標圖樣之	討,就商品而
			經銷該	主要部分,指定使用	言,主要意義
			項商品	於各種茶、咖啡、可	係指涉何
			者所共	可及其混合製品商	者?
			同使	品申請註冊,能否謂	摩卡
			用)之	與申請註冊商標所	MOCCA 究
			名稱,	使用商品本身之說	係商品產



不得申	明不具密切關連?	地?品質說
請註	似有疑問。	明?商品名
冊。		稱?似應再
原駁回	1	深入探討。
申請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定之處		
分撤銷		